

沈环经开审字〔2025〕46号

## 关于公司数字化及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号街六号路6甲1号。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利用现有厂房，在五期厂房内新增1条15FE装配生产线（包括泵装、总装及包装）及电机厂房更新1条15FE下线生产线（拆除淘汰1条20FB2下线生产线），压铸化铝炉及箱炉相关设施搬迁至2533厂房，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位置同步变更，使压铸化铝相关设备远离北侧敏感目标，减少对其产生的环境影响。对现有项目15FA装配生产线由五期厂房整体搬迁至25/33厂房，25/33厂房内25/33FA装配生产线与25/33FB装配生产线优化整合为1条25/33FA优化线。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共计7条装配生产线（包括泵装、总装及

包装)，其中五期厂房 4 条装配生产线（15FB、15FC、15FD、15FE），25/33 厂房 3 条装配生产线（20FB、25/33FA-优化、15FA-优化），压缩机生产能力由 1000 万台/年提升至 1300 万台/年。

本项目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5 万元。本项目新增员工 260 人，全年运行 320 天，两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冬季供暖由市政管网提供。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泳涂装工序、危废暂存库、机加过程切削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电泳烘干工序、焊接工序、BAB 炉产生的颗粒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

###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各工艺槽废水（电机件、装配零部件清洗过程脱脂、水洗、除锈槽，电泳涂装脱脂、水洗、硅烷化以及机械加工磨削液槽等工艺槽）、水洗槽（溢流）废水和水槽检漏废水。

###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高速冲床、空压机、催化燃烧装置

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铁、硅钢片及外壳边角料、废铜、废铝块、废工件、铸铁沫、工程及设备维修废料、废木头、废泡沫、废塑料、废纸壳、焊渣、焊接除尘器收尘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油桶、机加废油泥、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吸附剂、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化学药剂桶、废药剂（污水监测）、废氧化铝吸附剂、废槽渣及污泥、铝灰（除尘器收尘）、布袋收尘灰（曲轴涂钼）、废催化剂等。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电泳涂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依托现有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废气通过除油过滤装置（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新增）+催化燃烧（新增）装置后，依托现有排气筒（18米 DA021、25米 DA022）排放；BAB炉产生的颗粒物依托现有密闭退火炉，收集后依托现有15米高排气筒（DA031）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依托现有密闭空间负压收集，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现有15米高排气筒（DA023、DA024）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依托现有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废气通过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处理后，依托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DA029）排放；危废暂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依托现有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处理后，依托现有 7 米高排气筒（DA032）排放；食堂餐饮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 8 米高排放口楼顶排放。

项目电泳涂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BAB 炉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电泳烘干工序、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危废暂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食堂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各工艺槽废水和部分水槽检漏废水进入现有

污水站处理，再与纯水制备废水、水洗槽（溢流）废水和部分水槽检漏废水一同经污水管网排入沈阳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侧敏感目标张士新居二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均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房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

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5日

---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